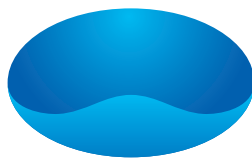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邱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長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姚文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鄧林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如有))；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毛竹春先生及鄧林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